

2019 / 2020

中期報告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60	12,863	25,858	24,9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8	(45)	62	(94)
已用存貨		(1,956)	(1,948)	(3,877)	(3,743)
員工成本		(6,193)	(6,701)	(12,533)	(12,614)
折舊		(2,617)	(1,130)	(5,198)	(2,147)
其他開支		(2,592)	(6,232)	(5,184)	(11,54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2)	-	(465)	-
除稅前虧損	4	(672)	(3,193)	(1,337)	(5,149)
所得稅開支	5	-	-	(89)	(110)
期內虧損		(672)	(3,193)	(1,426)	(5,2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	(64)	-
		(708)	(3,193)	(1,490)	(5,259)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	(1,910)	(651)	(3,012)
非控股權益		(408)	(1,283)	(775)	(2,247)
		(672)	(3,193)	(1,426)	(5,25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	(1,910)	(683)	(3,012)
非控股權益		(425)	(1,283)	(807)	(2,247)
		(708)	(3,193)	(1,490)	(5,259)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7	(0.05)	(0.40)	(0.13)	(0.63)
每股虧損，攤薄（港仙）	7	(0.05)	(0.40)	(0.13)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	16,5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84	6,248
租賃按金		2,701	3,003
		25,759	9,251
流動資產			
存貨		4,444	4,122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7	6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5	1,947
可收回稅項		881	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10	9,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57	15,920
		57,394	33,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5,586
		57,394	79,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45	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08	2,5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39	539
已收按金		-	4,600
合約負債		28,629	24,344
租賃負債	8	7,332	-
		39,253	32,50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318
		39,253	32,824
流動資產淨值		18,141	46,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00	55,489
非流動負債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400	400
租賃負債	8	9,159	-
		9,559	400
資產淨值		34,341	55,0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57	4,857
儲備		33,184	53,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41	57,982
非控股權益		(3,700)	(2,893)
權益總額		34,341	55,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57	51,210	502	14	1,399	57,982	(2,893)	55,089
期內虧損	-	-	-	-	(651)	(651)	(775)	(1,4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2)	-	(32)	(32)	(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	(651)	(683)	(807)	(1,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3)	-	-	171	-	-	171	-	1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9,429)	-	-	-	(19,429)	-	(19,429)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7	31,781	673	(18)	748	38,041	(3,700)	34,341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4,804	48,443	-	-	7,322	60,569	519	61,0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產生之影響	-	-	-	-	278	278	-	27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804	48,443	-	-	7,600	60,847	519	61,36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12)	(3,012)	(2,247)	(5,2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3)	-	-	165	-	-	165	-	165
發行股份(附註12)	53	2,775	-	-	-	2,828	-	2,82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	-	-	-	(3)	-	(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721)	(721)	-	(72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7	51,215	165	-	3,867	60,104	(1,728)	58,3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現金		8,447	1,0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47	1,0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3	1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4	40,1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2,5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790	(2,43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2)	-
已付股息	6	(19,429)	(721)
償還租賃負債		(3,53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	-	2,82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3,182)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055	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0	18,746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57	19,49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除下文所述的該等準則外，應用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的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20,39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02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期內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873	939
處方及配藥服務	7,753	8,565
療程服務	17,232	15,490
	25,858	24,994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檢討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77	3,743
存貨撥備	2	2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2,001
—投資物業	-	146
—使用權資產	3,816	-
	5,198	2,147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之開支	20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3)	(180)
出售一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之虧損(附註14)	1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	3,449
匯兌虧損淨額	393	632
租金收入	(172)	(18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838	5,0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35	7,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3)	53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240
	12,533	12,61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9

11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6.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總額為721,000港元。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港仙，為數19,429,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2019年7月26日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4)	(1,910)	(651)	(3,01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481,212	485,736	480,80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481,212	485,736	480,808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訂立租賃協議，其中，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本集團須於每月支付固定款項。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0,390,000港元及20,022,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18,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6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結算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4	590
31至60日	121	94
61至90日	12	15
總計	677	69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5	499

12. 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8年4月1日	480,400,000	4,804
發行股份	5,336,000	53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485,736,000	4,857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5,336,000股普通股。交易已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2,828,000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公告。

1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士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於2019年 9月30日
董事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1,000,000	-	1,0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1,400,000	-	1,4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400,000	-	400,000
其他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300,000	-	3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600,000	-	6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300,000	-	300,000
					4,000,000	-	4,000,000

於2018年8月15日，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18年8月14日）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0.36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已於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止有關歸屬期內歸屬。

於2018年8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733,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1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360港元
行使價	0.433港元
購股權期限	4年
預期波幅	85.03%
股息率	0.417%
無風險利率	1.962%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項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項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預期波幅乃按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每日波幅而釐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171,000港元（2018年：165,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2018年：無）。於本報告日期，共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3,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行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4. 出售一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6,000,000港元。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易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於2019年3月31日，金迪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來自金迪的租金收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見附註4）。

於出售日期（即2019年5月31日），已出售之金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5
投資物業	22,5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
<hr/>	
已出售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45,241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5
應付稅項	185
<hr/>	
已出售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470
<hr/>	
已出售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44,771
<hr/>	
已收代價	45,581
已出售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44,771)
出售相關成本	(827)
<hr/>	
出售虧損	(17)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581
已收按金	(4,600)
出售相關成本	(827)
<hr/>	
	40,154
<hr/>	

15. 關聯人士交易

(a) 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租金收入		購買貨品		代言費用		諮詢費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172	158	162	90	323	2,439	16	16

(b) 尚未償還結餘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支付代言費用及諮詢費開支預付款項分別26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62,000港元）及1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9,000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載於第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為5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為2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15.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044	5,198
離職後福利	36	45
	<hr/>	<hr/>
	5,080	5,2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本集團以品牌「偉之健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偉之健中心**」）於尖沙咀運營抗衰老中心，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本集團以品牌「MS Medicspa」（「**MS Medicspa**」）於銅鑼灣運營美容中心，在豪華舒適的環境下提供從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到舒緩面部按摩及身體護理等品種廣泛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系列服務，以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6%至約25.9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30.0%及66.6%。

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偉之健中心及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收購的MS Medicspa的收益。約78.3%的本集團客戶年齡介乎26至55歲，而約90.1%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醫生進行，其中約72.6%的療程服務收益來自本集團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76.7%。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偉之健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產生初始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約4.2百萬港元之影響。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較去年同期的0.63港仙減少約79.4%。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銅鑼灣的一處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以貸款方式向金迪墊付之所有有關款項及金迪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代價為46.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29日及5月31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2018/19年報。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2019年5月31日落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7,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董事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鑒於中美貿易戰、人民幣貶值及香港近期政局不穩造成的當前經濟下行壓力，香港的經濟前景（尤其是零售部門）不容樂觀。因此，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業務策略。為應對前方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掘及推出新型服務及產品，擴大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被收購的偉之健中心及MS Medicspa的收益。

已用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之14.8%及1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2.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147.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8百萬港元。因此其他開支項下之租金開支錄得相近款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54.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致使經營租賃付款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6月開始營業的偉之健中心之代言及營銷開支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穩定維持於約0.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0百萬港元下降約76.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為約34.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5.9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9年3月31日：無）。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6.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0.2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定期存款約9.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9.8百萬港元）已就信用卡結算服務質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斷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且如必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41名全職及10名兼職僱員（2019年3月31日：43名全職及9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6.59%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期內 於2019年 9月30日 已授出
江聰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冼翠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陳昌達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李家麟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梁兆祥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2,800,000	–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6.59%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38.65%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61%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於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